

两政发〔2020〕16号

## 两家子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管理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创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村庄环境，加快推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、长效化和常态化，现结合两家子镇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两家子镇内所有村屯、企事业单位、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和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村“两委”是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责任及实施主体，村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，必须做到全程跟踪监管，形成镇统筹、村管理模式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对整治工作进行定期督导、检查，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纳入村级绩效考核，作为村干部取得绩效工资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镇、村利用广播、微信、文艺演出等形式大力宣传，创建“文明村屯、干净人家”，弘扬人人讲卫生、家家爱干净的氛围，增强农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行为文明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**第六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村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，同时负有保持卫生清洁和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，以及爱护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成果，有权对破坏农村环境和环卫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。

## **第二章 农村环境卫生责任**

**第七条**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，落实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（镇）转运、市处理”运行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立网格化包保机制，实行镇干部包屯，村干部包户，农户实行门前“三包”（包括门前街道卫生清扫、包树木成活、包庭院及室内卫生等）。

（二）文化广场、绿地、车站、停车场、宾馆、餐饮等公共场所，由经营管理者负责。

（三）工业企业、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等单位的管理区域，由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四）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，待建地由使用权人负责。

（五）铁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穿越村屯的路段，由村民委员会负责，其他区域，由经营管理者或市交通部门负责。

（六）严格管理村屯畜禽养殖，积极鼓励舍饲，原则上人畜

分离，防止畜禽乱跑。

**第八条** 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，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。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环境卫生行为，责任人应当劝阻、制止，或者报请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**

**第九条** 镇、村按照《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》（三清一改一建）和《大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》文件要求及标准进行整治。

重点整治村庄内外道路及两侧、村屯周边、公共场所、农户庭院室内外、田间地头、野外等区域。抓好生活垃圾、建筑废料、农业生产投入品（农药、肥料等）包装物及废旧农膜等清理清运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在镇、村中设置户外广告、标语牌、画廊、橱窗等，应当内容健康、外型美观，并定期维修或油饰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拆除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要街道和巷道两侧的围墙、栅栏或者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，应当保持整洁、美观，掉落的渣土、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镇内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形完好、整洁，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，应当密封、遮盖，避免

泄露、遗撒。

**第十四条** 镇、村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、机具应当堆放整齐，渣土应及时清运；临街工地应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；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；竣工后，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。

**第十五条** 一切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得在镇、村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。在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需经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应召集村民会议，将下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的内容。

（一）村民门前三包、清扫打理自家庭院内部的行为规范。

（二）生产、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处理的行为规范。

（三）维护农村人居环境行为规范。

（四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奖惩措施。

（五）尊重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，不得妨碍、阻挠农村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

（六）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需要纳入的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创建“美丽庭院、干净人家”，有条件的村可以对“美丽庭院、干净人家”给予资金或物质奖励，并通过广播、微信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。

#### **第四章 保洁队伍建设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实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（镇）转运、市处理”

的保洁模式，镇政府以成立环卫公司为主，也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，合同要一年一签订。

**第十九条** 保洁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有劳动能力，原则上人数为6人（小村）、8人（中村）、10人（大村），每人月工资1000元（基本工资680元，不足部分，列为绩效工资）。聘用公益岗保洁员必须为贫困户，可根据实际，各村之间进行调剂；公益岗未达到人数标准的村，可从非贫困户中自行选聘。

**第二十条** 镇、村要与保洁员签订协议书，保洁员纳入到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统一管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镇、村要制定保洁员工作制度，按照村屯大小划分片区，网格化管理，保洁员必须全天在岗；按照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标准进行卫生清理；监督农户门前三包情况；服从镇村统一调配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保洁员负责所辖区域的卫生清理、垃圾捡拾、垃圾清运、除草、清雪、道路养护、监督农户门前三包等工作，必须达到干净整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镇、村要不定期对保洁员在岗情况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作为保洁员奖惩依据。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保洁人员适当给予奖励，对于不履行协议的保洁人员，将适当扣除工资，情节严重的将予以解聘。

## **第五章 管护制度建设**

**第二十四条** 镇、村要严格制定管护制度、村规民约、农户

门前三包和环境卫生评比等一系列管理制度。制定各项制度，镇级必须经过党委会议，村级必须经过民主程序研究确定，制度要内容详细、有约束性、可操作性、有奖惩措施，镇村两级必须遵照制度认真执行。对门前三包做的不好的农户，按照村规民约予以适当的经济处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要运用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，通过村干部日常巡查、驻村干部定期抽查、“村屯视频围墙”工程、农民群众舆论督查的多层监督网络，形成人人关心环境、人人监督环境的良好氛围。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，及时调查处理举报问题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村干部要认真负责，积极推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有序开展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村干部，由镇主要领导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将予以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镇里要坚持督导检查，考评打分，年终总评结果纳入村级绩效考核，总成绩排名在前8名的村可以做为综合绩效考核纳入一档的资格，总成绩排名在后5名的村取消进入一档资格。

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5日